



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 206/E152/VIII/GPAL/2025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澳門戶外表演區（下稱“表演區”）自啟用以來，至今已舉辦 1 項由政府主辦及 4 項由業界舉行的大型演出活動。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對“表演區”進行人流疏導、安全保障、交通壓力等測試工作，觀眾可容納量已由 1 萬餘人按序逐步提升至近 3 萬人。“表演區”在試營運期間一直有序優化各項軟硬件配套設施，不斷聆聽與汲納社會各界意見，完善“表演區”活動申請流程，由文化局作為單一窗口協助申請單位完成申請程序各環節，並處理和各部門的協調工作。未來，將推出網上審批進度查閱平台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為更好發揮“表演區”的場地效益，更精準地撰寫招標內容，文化局已外判顧問服務為“表演區”提供營運之策略分析及招標支援服務，未來擬以公開招標形式招攬具條件的供應商提供營運服務，預計於 2026 年年中開展營運公開招標，2027 年由外判營運單位對“表演區”進行營運。

澳門演藝事業近年發展蓬勃，除了公共演藝場地，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亦不斷建設多個表演場館，室內場館已有多元的選擇，“表演區”為本澳演藝場地補充了規模較大型的戶外場地，滿足不同類型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演出活動需求。為持續提升“表演區”的效益，將計劃推出“月度租用方式”，有助業界控制大型項目的成本，提升靈活性，推動創新的市場運作模式與產業化發展；更將積極拓展場地功能，運用“表演區”演唱會及活動之間的空檔期，把場地轉換為簡易的三人籃球場、親子體育活動空間等，供公眾使用，提升場地使用的靈活性與綜合效益。同時，將繼續透過“表演區”的活動，推動主辦單位與不同中小企業攜手合作，提升演藝產業與不同領域的聯動發展，包括引流旅客到本澳不同區域進行文旅消費等，藉演藝活動為切入點，助力澳門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建設“演藝之都”。

——  
耑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